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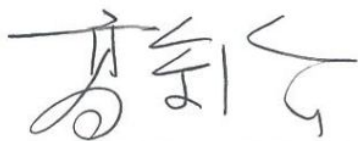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唐福生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任唐福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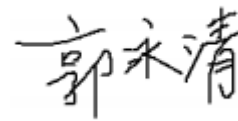
2、经审阅唐福生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唐福生先生于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领域、城市道路、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领域、新能源开发与利用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位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福生先生为总经理。


高宗泽


王翔飞


郭永清

2017年1月25日